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自2026年4月14日起(含2026年4月14日)增设Y类基金份额(代码:027181;简称: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Y)，同时原有的基金份额代码、简称不变。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Y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50%，托管费年费率为0.075%。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申购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适用下表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500元

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2)赎回费用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在法律法规、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

(三)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四)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4月14日起生效。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并披露。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等规定媒介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其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以及是否向个人养老金客户销售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以及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以及是否向个人养老金客户销售或其他条件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I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关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C类、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A类、C类、I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1.00%，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50%。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C类、I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75%。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C类、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十、托管费用	本基金托管费的计收方式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托管费的计收方式如下： H=E×0.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按规定更新《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4月14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了解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58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C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I类份额、Y类份额：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A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C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I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Y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5870	016690	022824	027181
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26日	2022年9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6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26日	2022年9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6年4月14日
转换起始日	2018年6月26日	2022年9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6月26日	2022年9月14日	2024年12月11日	2026年4月14日

2 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自2026年4月14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已分别自2018年6月26日、2022年9月14日、2024年12月11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2、对于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对于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豁免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适用下表费率：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500元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详情请查阅《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注：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Y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在法律法规、监管允许的前提下，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提前赎回，赎回相关安排详见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转换业务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功能。若后续运作过程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通转换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Y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若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具有自愿参加、自主选择、自担风险等业务属性；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参加人每年缴费不得超过该缴费额度上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额度上限；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61，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62，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截至2026年04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关于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6806	016807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止2026年4月24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6年4月15日起调整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根据前述事项，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调整托管费率的要点

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0.1%调整为0.06%。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原表述	《基金合同》修订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三、《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托管协议》原表述	《托管协议》修订后表述
十、托管费用	本基金托管费的计收方式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托管费的计收方式如下： H=E×0.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按规定更新《鑫元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4月15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安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01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4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